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18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永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嘉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8984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之利息159元、短收利息562元、短收違約金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